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 97號)、《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2020年修訂)》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2019年修訂)的通知》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及營運發展需要，**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統稱「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

董事會認為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整體利益。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有待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分別以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始能作實。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詳情以及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會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鑾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寧向東先生、李洪武先生及聞道才先生。